附件 2

系统平台联调审查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平 台 名 称 |  | | |
| 申请主体名称 |  | | |
| 申请主体地址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郑 重 承 诺  本企业建设的系统平台可上传（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全景环视影像安全驾驶辅助和语音提示装置□、盲区监测装置□、前轮爆胎应急装置□、车辆检测桩□）类数据信息，符合广西相关要求，现就该系统平台情况做以下承诺：  本平台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客货运车辆技术安全水平的通知》（桂交便函〔2022〕135号）相关要求，可将运行数据接入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车辆智能防控系统行业服务平台和广西道路运输第三方安全监测服务平台，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材料反映的情况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以低于成本价进行恶意市场竞争，如需对系统平台进行技术审查，本企业将按要求做好相关检测、联调工作。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自愿退出广西安防设备指导名录库，并承担退出后给运输经营者造出的相关损失。  企 业（盖章）  年 月 日 | | | |